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交易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7,914,098.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887,144.83份	2,751,026,953.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资产配置按基金合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2,541.16	42,555,132.43	12,699,161.36	25,949,074.58	4,256,924.99	3,911,895.78		
本期利润	5,062,541.16	42,555,132.43	12,699,161.36	25,949,074.58	4,256,924.99	3,911,895.78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4%	3.89%	4.93%	5.18%	3.83%	4.0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887,144.83	2,751,026,953.89	261,316,943.49	714,306,664.94	632,046,442.52	1,022,235,788.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	1	1	1	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季末本基金成立已经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63%	0.0068%	0.3938%	0.0003%	0.3725%	0.0065%
过去六个月	1.4057%	0.0060%	0.8733%	0.0006%	0.5324%	0.0054%
过去一年	3.6405%	0.0092%	2.1164%	0.0012%	1.5241%	0.0080%
过去三年	12.9203%	0.0113%	8.0890%	0.0013%	4.8313%	0.0100%
成立至今	13.1249%	0.0113%	8.2945%	0.0013%	4.8304%	0.01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74%	0.0068%	0.3938%	0.0003%	0.4336%	0.0065%
过去六个月	1.5291%	0.0060%	0.8733%	0.0006%	0.6558%	0.0054%
过去一年	3.8903%	0.0092%	2.1164%	0.0012%	1.7739%	0.0080%
过去三年	13.7380%	0.0114%	8.0890%	0.0013%	5.6490%	0.0101%
成立至今	13.9620%	0.0113%	8.2945%	0.0013%	5.6675%	0.01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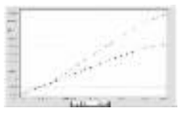

2、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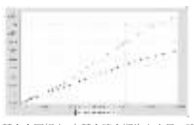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资产配置比例按基金合同规定执行。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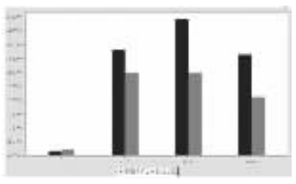

2、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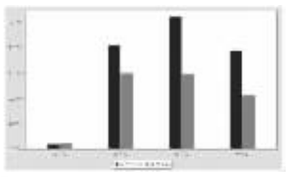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5,074,698.06	-	-12,156.90	5,062,541.16	-
2014年	12,775,714.59	-	-76,553.23	12,699,161.36	-
2013年	4,222,823.84	-	34,101.15	4,256,924.99	-
合计	22,073,236.49	-	-54,608.98	22,018,627.51	-

金鹰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42,266,273.20	-	288,859.23	42,555,132.43	-
2014年	26,047,824.08	-	-98,749.50	25,949,074.58	-
2013年	4,058,239.93	-	-146,344.15	3,911,895.78	-
合计	72,372,337.21	-	43,765.58	72,416,102.79	-

注:1、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1.0000元转为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7-22	-	9	刘丽娟女士,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2014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	基金经理	2013-7-11	2015-8-13	7	洪利平女士,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从2015年7月22日增聘刘丽娟女士为基金经理,与洪利平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2015年8月13日洪利平女士离任后,由刘丽娟女士单独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工业增加值下探至6%左右低位,CPI全年维持低位。投资方面,虽然商品房销售持续回暖,但在库存高企的背景下,并未传导至房地产投资终端,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制造业仍在艰难的去产能过程中;基建投资虽维持高位但仍不见以抵消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下行的压力。全年宽松货币政策不断加码,先后经历了五次降息、四次降准,同时引导公开市场利率下行,货币市场流动性非常充裕,短期资金价格迅速下滑。自6月中旬开始,股市经历了大幅调整、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加之监管机构严查违规配资以及IPO的暂停,上半年为理财带来超额收益的打新、配资优先级等低风险高收益类固定收益资产大幅萎缩,大量资金回流至货币和债券市场,全年收益率大幅下行,长端利率债下行近100BP,短券收益率降幅近200BP。

因预期收益率将趋势性下行,在受人民币贬值预期及季末等短期因素影响而导致资金面略有收紧,短券收益率上行时,我们在合同允许范围内拉长久期,提升杠杆,并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A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64%;B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9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内经济仍在促改革、调结构过程中,传统经济去产能去杠杆,新经济增长尚在培育中,预计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持续低位;在经济下行过程中,居民消费现隐忧。国际上,全球经济分化,美国独树一帮,美联储在去年12 月底首次启动加息,在强美元和供过于求的双重打击下,大宗商品价格维持低位,新兴经济体货币贬值压力仍大,经济遭遇较大冲击。基本面仍支撑债市走势。

在股市震荡、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大量资金堆积在债券市场短端品种,同时在经济下行、传统行业去产能、供给侧改革、信用债大量到期的大背景下,信用债违约风险明显加大将是201 6年信用债券投资中将面临的风险点,低评级债券的信用利差将向上重估。新出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对货币基金的流动性资产占比、投资比例、债券资质和久期等的要求比以往提升,短久期高评级的信用债将继续受到资金追捧。我们将细化信用分析逻辑,精选个券,根据投资者结构变化,结合市场形势,适时调整现券比例和久期,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和半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062,541.16元。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2,555,132.4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55,310,744.21	181,749,992.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300,594.13	619,443,919.6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14,300,594.13	619,443,919.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100,418.02	294,751,002.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010,756.50	-
应收利息	33,281,162.88	10,265,247.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6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75,003,675.74	1,106,219,82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999,407.50	129,599,48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26.8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4,182.95	239,294.59
应付托管费	213,388.73	72,51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438.43	67,827.19
应付交易费用	64,275.40	31,631.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113.89	29,900.90
应付利润	371,770.12	95,06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2,073.19	460,500.00
负债合计	227,089,577.02	130,596,220.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847,914,098.72	975,623,608.4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914,098.72	975,623,6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5,003,675.74	1,106,219,829.33

注: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47,914,098.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768,873.36	45,789,484.95
1.利息收入	44,400,136.71	40,197,52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06,788.10	19,462,347.54
债券利息收入	30,693,962.85	15,947,710.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99,385.76	4,787,471.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68,736.65	5,591,955.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368,736.65	5,591,955.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151,199.77	7,141,249.01
1. 管理人报酬	4,617,453.11	2,623,620.95
2. 托管费	1,399,228.23	795,036.62
3. 销售服务费	481,314.23	726,595.4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205,532.31	2,553,654.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05,532.31	2,553,654.63
6. 其他费用	447,671.89	442,34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17,673.59	38,648,23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7,673.59	38,648,235.9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已满三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623,608.43	-	975,623,60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617,673.59	47,617,67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2,290,490.29	-	1,872,290,49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96,070,766.51	-	9,196,070,766.51
2.基金赎回款	-7,323,780,276.22	-	-7,323,780,27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17,673.59	-47,617,67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7,914,098.72	-	2,847,914,098.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4,282,230.95	-	1,654,282,23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648,235.94	38,648,23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658,622.52	-	-678,658,622.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94,134,147.75	-	5,494,134,147.75
2.基金赎回款	-6,172,792,770.27	-	-6,172,792,77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648,235.94	-38,648,235.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623,608.43	-	975,623,608.4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05号文《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12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2,925,528,953.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净认购额2,925,440,807.27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88,145.77元折算成基金份额。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2月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范围如下: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